

專案質詢

8-1-11-085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教育部近日研擬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中，嚴格規定 102 年起，唯有就讀 100% 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之五歲幼兒才能獲得免學費補助。將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中多達 81 細項之嚴格規定與幼兒教育補助政策互相綁定，不但有違公平，也辜負總統提出「五歲免學費」政策之美意。爰特建請教育部考量公平正義原則，不應依幼兒所就學之幼兒園資格限制家長領取補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馬總統承諾「五歲幼兒免學費」照顧全國幼兒教育資源均等，減輕家長之教育負擔，然近期教育部研擬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中，卻變相加入懲罰性條款，規定 102 年起幼兒園需 100% 通過評鑑，就讀幼兒園之五歲幼兒才能獲得免學費補助。
- 二、教育部目前研擬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草案，細項多達 81 項，幼兒園如無法 100% 達成，家長即無法領取五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，教育部將幼兒教育補助政策與管理幼兒園評鑑政策互相綁定，影響幼兒與家長領取免學費補助之權益，有違公平原則，更違反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四條：「行政處分，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考量總統美意與公平正義原則，教育部不應依幼兒所就學之幼兒園資格限制家長領取補助。